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7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违法违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召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集团B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会议记录:董秘李安

行政法、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76,160,7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50%。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99.9531%,其中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二)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6,124,9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5,7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次授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每届任期一年,总裁连选可连任。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一年。  
聘任张中平先生为财务总监,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田金明先生、张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薛元潮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经理;2003年6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0,92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7%的股份,通过杭州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8%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薛雅利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天元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江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7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江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薛雅利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筹建上海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副总裁薛元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虞晓春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富阳区 设计;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奇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且担任PDI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

虞晓春女士持有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4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田金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2年5月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创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9年2月就职于公司;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金明先生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张中平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9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杭州中创集团 财务人员,科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华安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9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重庆庆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金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张中平先生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4%的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薛雅利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筹建上海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副总裁薛元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虞晓春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富阳区 设计;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奇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且担任PDI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